

镇巴县松材线虫病防治绩效承包项目 (2023-2025 年) 承包施工合同 (东片区第七标段)

甲方 (全称): 镇巴县林业局

乙方 (全称): 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镇巴县松材线虫病防治绩效承包项目 (2023-2025 年) 东片区第七标段施工达成一致, 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镇巴县松材线虫病防治绩效承包项目 (2023-2025 年) 东片区第七标段。

内容: 绩效承包期内, 每年开展一次树干注药防治和无人机喷雾药物防治。其中: 树干注药 30000 支 (2023 年 10000 株、2024 年 10000 株、2025 年 10000 株); 无人机喷药防治 30000 亩 (2023 年 10000 亩、2024 年 10000 亩、2025 年 10000 亩)。

时间要求: 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底, 打孔注药一般在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的 2 月底, 飞防一般在每年的 5 月-8 月底。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组织施工队分别到指定区域开始进行防治施工作业,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相关镇村防治工作的衔接, 每天向甲方报告防治工程进度, 确保按时完成防治任务,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前完工, 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项目实施地点：在泾洋、小洋、杨家河、观音、平安、兴隆、简池等重点防治区域内，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含所有施工、服务、质保、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1,796,000.00 元（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时限要求和指定处置范围进行防治作业。防治经费结算按 4: 3: 3 比例分三年拨付，其中第三年先付 20%，下余 10% 待合同期满经秋季普查后再行支付。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第一年防治经费的 40% 作为施工启动资金，乙方当年防治施工结束后书面申请甲方组织检查验收，经跟班作业人员确认，并经甲乙双方组织财政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防治质量进行实地验收，经验收，防治质量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当年防治下余 60% 施工费，依次类推拨付下年度防治经费。如未能按时完成防治施工的（除不可抗拒因素），按相关法律责任追究乙方责任。结算时乙方必须在甲方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四、服务质量与安全责任

1.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并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防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版）《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要做到作业地点、作业数量、作业面积、药物选择等符合,统一技术标准,防治彻底,确保实效。

质量要求:

1. 打孔注药

(1) 药物可选择甲维盐阿维菌素、甲维盐微乳剂类,阿维菌素乳油类,甲维-吡虫啉可溶剂类等。必须为国家正式批准的生产厂家,附有生产合格证,药品有效期限或生产厂家证明及农药三证。

(2) 在距地面 30-100cm 的树干木质部,按照松树的胸径大小打孔注药。打孔部位需倾斜向下 45 度方向,用大功率电钻打直径 4-7mm、深 5-8cm 的小孔。胸径 20cm 以下打 1 个孔,20-30cm 打 2 个孔,30-40cm 打 3 个孔,40-50cm 打 4 个孔,50cm 以上打 4-6 个孔。打孔位置应分布于树干周围,相互间隔,并且不在一个平面上。

(3) 输液结束后回收药瓶,用木塞或凡士林等封住注孔口。

2. 飞防

(1) 药剂选用 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和抗挥发、防漂移、促吸收、促沉降、促附着的助剂。

(2) 喷洒药物的雾滴密度必须达到 8 滴/cm² 以上,即载玻片或荧光纸片每平方厘米大于八滴。

(3) 未用完的农药制剂，应保存在原包装中，并密封贮存于上锁的地方，不得用其他容器盛装，严禁用空饮料瓶分装剩余农药。

3. 安全责任：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规范作业，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含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森林防火安全责任，乙方需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如不按要求施工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防治标识：防治区域内要设置防治标识，内容包括防治地点、防治面积和株数、防治方式、作业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年度扣除当年防治经费的 5% 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每年度履约完成后，甲方在拨付当年下余防治经费的同时，无息予以退还。

六、其他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工及申请验收。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拒付项目款。

3. 乙方防治施工未达到甲方要求及防治效果的，甲方将按照奖惩办法进行奖罚或有权终止本合同拒付项目款（奖惩办法另行印发）。

七、验收及决算

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防治施工记录清单、每本登记表、影像资料和书面请验报告，甲方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验收结论，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

八、违约和争议

（一）甲方违约

1. 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不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2.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质量要求完工；
2. 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违约金。

（三）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与失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镇巴县林业局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三年绩效承包检查验收符合约定要求、项目价款结清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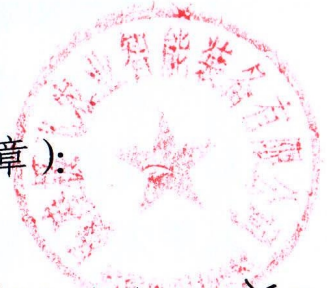
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02244

乙方（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郑阳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杨凌示范支行

2620501040018298

监理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

马连生